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案件侦查大队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侦查大队在支队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支队严管严查七项“三个一律”举措，扎实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取得实效。以扎实开展“三个年”活动和强力推进“两大专项行动”为重点，以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为引领，把中国-中亚峰会维稳安保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转作风，各项工作取得新的发展进步。

（一）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全市境内国、省、县、乡道路的公路巡逻工作；执行等级以内的警卫开道任务；维护公路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公路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打击车匪路霸；堵截逃犯及其他犯罪嫌疑人接受公民报警，并按案件管辖权移交处理；救助遭受意外受伤，突然患病或者遇险的人员；组织、参与、指导全市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侦破工作；打击涉车敲诈、勒索以及相关盗抢、走私机动车等违法犯罪活动；侦查伪造、制售机动车辆牌证、驾驶证违法犯罪活动，查处机动车辆“套牌”、遮挡、污损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督促清缴报废机动车辆号牌；公安部规定市、县公安交通管理单位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市局交办的其它公路巡逻工作。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案件侦查大队内设办公室、
巡查中队、侦查中队、特勤中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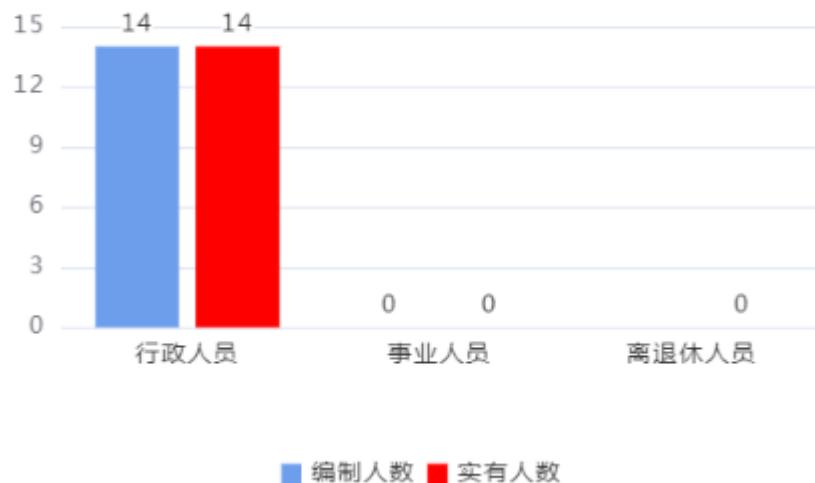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二级预算单位，编
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4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
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4人，其中行政14人、事业0人。单位管
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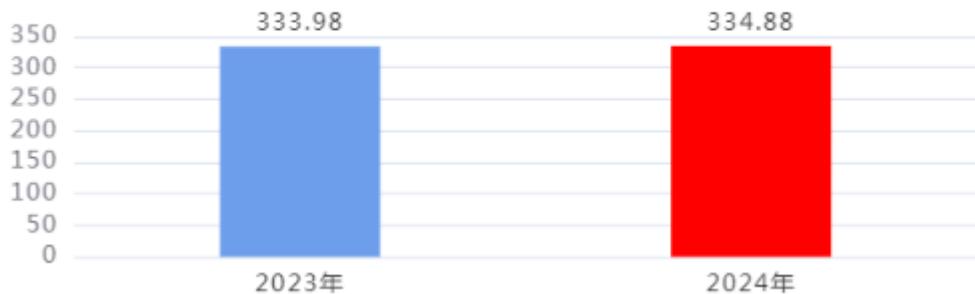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34.8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0.90万元，增长0.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基数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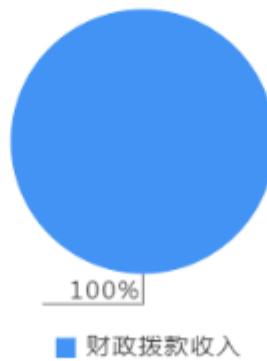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34.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4.8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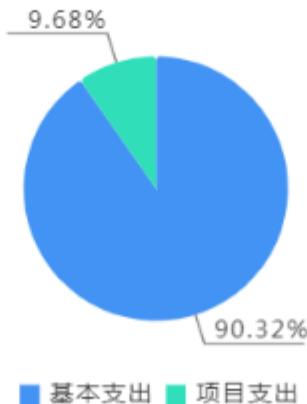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34.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2.47万元，占90.32%；项目支出32.41万元，占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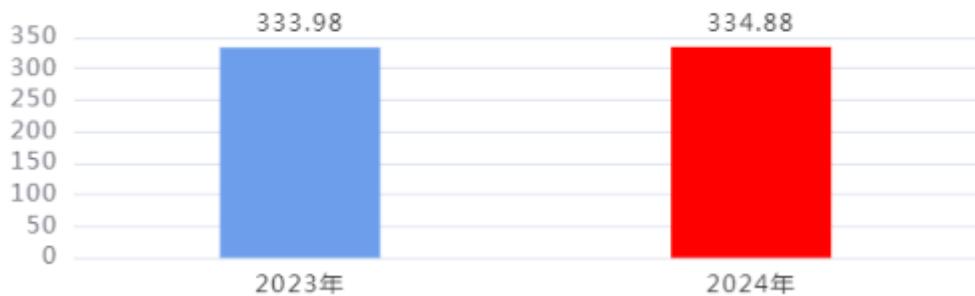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34.8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0.90万元，增长0.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基数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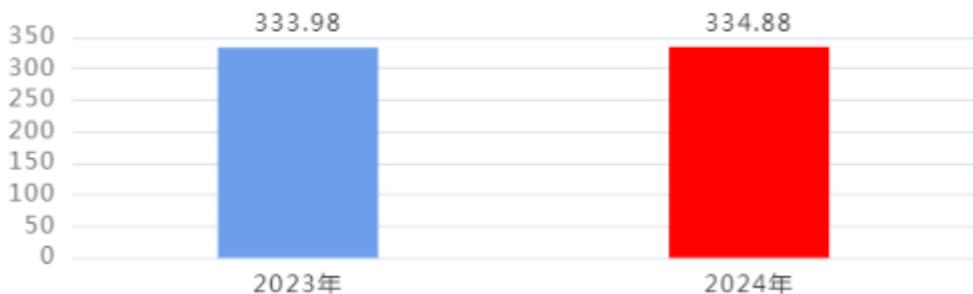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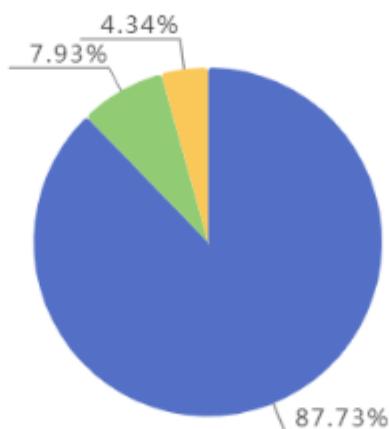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8.44万元，支出决算33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1.3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90万元，增长0.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年内追加民警人员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8.17万元，支出决算26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2.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年内追加民警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7.4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办公办案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增加了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公车运行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6.5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年内追加养老保险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0.27万元，支出决算1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85.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年内追加医疗保险。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2.4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91.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0.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1万元，支出决算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执法办案任务量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1万元，支出决算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费，燃油费，车辆保险费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84万元，支出决算10.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0.57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次数增加，差旅费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侦查大队按照支队持续深化“三问三解”、“严管严查七项‘三个一律’硬措施”，巩固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成效为主线的总体工作部署，整合现有警力，全力抓好工作落实。先是按照支队“凝心聚力强作风、接续奋斗开新局”集中教育活动通知，组织全队民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凝心铸魂，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并组织全队民警进行以交通手势指挥和队列训练及交管执法业务培训为重点的春训活动，整训队伍、鼓舞民警工作干

劲。其次，聚焦支队党委部署开展的“三个年”，“三问三解”开展“四下基层”活动，大队班子结合工作实际，把握“四下基层”活动要义，继续以市区公安交警系统2023年“三个年”活动为有效载体，通过采取“进社区、进企业、回访交通违法当事人、现场办公开门纳谏”等方式，以“宣传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交通安全法、解决企业和群众交通出行问题”为活动重点，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能力。

本单位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全年预算数334.88万元，全年执行数334.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度，全队上下一心，对标对表，全力完成减量控大工作任务。组织部署道路巡查整治52次，夜查酒18次，共查处国省道交通违法59起、农村道路交通违法16起、禁限行73起、疲劳驾驶8起、酒驾3起、行政中心周边道路违停治理7488起。在开展减量控大工作任务的同时，大队主业工作也紧抓不放，目前已办理11起危险驾驶案件，2起套牌案件，集中警力、加班加点将大队历年酒驾未裁决案件全部办结。同时，接受车管所移交案件线索3起，省厅移交线索2起，大队主动作为，顺线追踪，全部侦查办结。按照支队下发的侦查大队不再办理市区醉驾案件的通知要求，对已受理的案件加紧办理。累计办结18起案件，审查撤销案件27起，审查不予立案15起，执行刑事判决送监收监17人。截至目前，共侦办行政案件5起，其中阻碍执行职务1起、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3起、非法拼装车辆案1起。按照支队要求组织全队民警认真开展早晚交通

高峰时段交通指挥疏导工作。国庆节后，大队采取全队民警分组分班每天5人两班次在规定的高新大道与钛谷大桥十字路口进行早晚交通高峰时段交通指挥疏导工作，全体民警规范着装，按时到岗，认真开展交通指挥疏导工作，确保该路口交通畅通。

存在的问题是一警衔培训、协助纪委办案、看管工作以及配合车管所等部门查办案件抽借调警力、警车等情况，导致大队开展本职工作警力、警车不足和受限；二是因无管理辖区以及大队工作主业特性与“减量控大”工作联系不紧密，所开展的工作、所完成的任务与考核评比之间存在着严重的“脱节”，严重影响了全队民警的工作情绪和工作干劲。

下一步大队将在支队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我队上下一心，查漏补缺，将大队主业工作与减量控大任务齐抓并举，抓紧抓实各项工作不松懈，力争取得更加优异的工作成绩。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案件侦查大队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案件侦查大队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支出	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社会保障支出	完成	291.6	291.6	0	291.6	291.6	0	—	100%	—
	机构运行	用于公用经费,日常办公办案机构运转。	完成	10.8	10.8	0	10.8	10.8	0	—	100%	—
	专项经费	用于保障交通秩序工作中的执勤执法正常运转。	完成	32.4	32.4	0	32.4	32.4	0	—	100%	—
金额合计				334.8	334.8	0	334.8	334.8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单位人员经费,保障基本运行经费,保障办公办案正常运转; 目标2: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促进良好交通环境; 目标3:保障执法办案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1已完成; 目标2已完成; 目标3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部门民警人数		15人		15人		8	8		
			指标2: 开展交通道路秩序整治工作情况		与上年持平		与上年持平		8	8		
		质量指标	指标1: 全年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8	8		
			指标2: 全市交通道路秩序良好		良好		良好		8	8		
		时效指标	指标1: 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		100%		8	8		
			指标1: 人员经费拨款		291.6万元		291.6万元		5	5		
			指标2: 公用经费拨款		10.8万元		10.8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指标3: 专项经费拨款		32.4万元		32.4万元		6	6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全市交通秩序良好态势		成果显著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涉及交安类案件及时办理		及时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 保障全市交通道路秩序良好		成果显著		成果显著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履职对生态带来的影响		减少大气污染		4	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交通秩序良好态势		长期		长期		4	4		
			指标2: 执法公信力提升		长期		长期		4	4		
总分									100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案件侦查大队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无代管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张亚红）1399173993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案件侦查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93.8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4.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4.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34.88	总计	60	334.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案件侦查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4.88	334.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80	293.80						
20402	公安	293.80	293.80						
2040201	行政运行	261.39	261.3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1	27.41						
2040220	执法办案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4	2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4	26.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4	2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4	14.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4	14.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4	14.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案件侦查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4.88	302.47	32.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80	261.39	32.41			
20402	公安	293.80	261.39	32.41			
2040201	行政运行	261.39	261.3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1		27.41			
2040220	执法办案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4	2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4	26.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4	2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4	14.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4	14.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4	14.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案件侦查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3.80	293.8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54	26.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54	14.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4.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4.88	334.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34.88	合计	64	334.88	334.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案件侦查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4.88	302.47	32.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80	261.39	32.41
20402	公安	293.80	261.39	32.41
2040201	行政运行	261.39	261.3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1		27.41
2040220	执法办案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4	2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4	26.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4	2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4	14.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4	14.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4	14.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案件侦查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0.54	30201	办公费	7.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6.75	30202	印刷费	0.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2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1.63			公用经费合计				10.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案件侦查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案件侦查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案件侦查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00		11.00		11.00					
决算数	11.00		11.00		11.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